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20〕13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年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中央直属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和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要求，进一步鼓励网络视听行业创作生产高质量视听内容，充分发挥优秀网络视听作品的示范引领作用，为人民提供高品质精神食粮，凝聚新时代前进的磅礴力量，从2020年起广电总局将启动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参评作品应为申报机构原创，并于推荐季度内在各网络视听平台首播的作品。如作品播出时间跨度较大，则要求参评作品在推荐季度内播出完毕。作品类型包括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纪录

片、网络综艺节目、网络动画片、网络栏目、网络音频节目、短视频等。

二、推优标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紧扣主题，围绕主线，守正创新，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爱国之情和奋斗力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营造浓厚氛围。

三、推选办法及结果

网络视听节目推优活动每季度开展一次。由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中央直属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向广电总局推荐，广电总局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每季度评选出的作品，通过广电总局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并通过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播出协调会、广电总局宣传工作例会、新闻媒体、重点视听网站等平台进行经验推介。

四、工作要求

1. 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将通知精神向本辖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相关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相关大专院校(院系)等传达，动员它们积极参与，做好初选把关工作。

2. 各参评单位应向省级广电行政部门提交《参评作品登记表》(见附件1)和节目样片、样带，长剧或系列节目应提供1集或1期节目样片、样带。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须在每季度截止日期前，以

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向广电总局递交通过初选的作品《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参评作品登记表》(含电子版)及样片、样带等材料。

3. 此项推优工作每季度不再另行发文。第一季度节目报送的截止日期为4月15日,第二季度为7月15日,第三季度为10月15日,第四季度为2021年1月15日。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每季度可推荐的作品原则上不超过10件。

中央直属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参照上述原则,直接向广电总局递交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徐伊然,010-86096124;石崇昊,010-86092624;赵京文,010-86094135;传真:010-86095595

附件:1. 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参评作品登记表

2. 版权承诺书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印发



附件 1

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参评作品登记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剧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电影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纪录片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综艺节目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栏目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动画片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音频节目 <input type="checkbox"/> 短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时长	(集 × 分钟)	播出时间	
播出平台		版权所属机构	
出品机构		制作机构	
有效网址			
主创人员简介	(含制片人、导演、编剧、主要演员、主持人等)		
申报机构自述	盖章		
省级广电行政部门推荐理由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版权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就授权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活动”参评作品（以下简称“授权作品”）
《_____》的版权和内容承诺如下：

- 1、本单位/本人保证具有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利和授权。
- 2、本单位/本人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版权、邻接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
- 3、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对由于授权作品的内容或权利瑕疵引发的争议或权利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4、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相关作品及作者信息真实有效。
- 5、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没有在多家省局或中央直属单位重复参选，否则视为主动放弃。

承诺单位/人：

（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地址：